

绿色高端面料整理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晋江经济开发区服务中心

2024年10月

1 公众参与概况

晋江经开区绿色高端面料整理微工业园是福建省循环经济示范园区，也是泉州市工业(产业)园区标准化建设试点项目之一，该微工业园位于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区，占地约 100 亩，建成后将形成高端面料后整理产业集聚区，推动纺织面料的高端后整理加工企业集聚发展、产业提升。晋江经开区绿色高端面料整理微工业园主要发展面料研发、后整理产业及其他相关产业链条，侧重于高端功能面料功能性开发和生产。

本项目拟利用晋江经开区绿色高端面料整理微工业园的标准化厂房、办公楼，并依托污水处理工程等配套设施，厂房等土建设施已由福建省晋江智能装备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本次项目不再进行大规模的土建工程。

我单位于 2024 年 9 月委托了厦门大学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单位按《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于 2024 年 9 月 13 日在晋江人民政府网站进行了首次公示，于 2024 年 9 月 19 日在晋江人民政府网站将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参意见表再次进行了网络公示，并在公示期内在工程沿线周边村庄等场所张贴告示，在当地纸媒公开信息，再次征求意见。网络征求意见期间，我单位及环评编制单位均未收到任何单位或个人的电话、传真、信件或电子邮件等关于本项目建设的反馈意见。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我单位于 2024 年 9 月 13 日进行了首次环境评价信息公示，公开内容包括：①本项目基本情况简述；②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③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④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⑤公众提交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公开内容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九条对首次公示内容的要求。

2.2 公开方式

项目环评公众参与在晋江市人民政府进行了环评信息首次公示，公示网址链接为：https://www.jinjiang.gov.cn/xxgk/zfxxgkzl/zjdgk/19/zfxxgkml/202409/t20240913_3081036.htm，公示时间：2024 年 9 月 13 日，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1。

晋江市人民政府网站为当地公共媒体网站，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九条对网络平台的要求。



经济开发区

政府信息公开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务公开 > 政府信息公开 > 经济开发区 >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索引号: qz06920-0240-2024-10023

发布机构: 晋江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公文生成日期: 2024-09-13

绿色高端面料整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网络公示

时间: 2024-09-13 11:12

A⁺ | A⁻ | ☆ | 打印 | 分享

绿色高端面料整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网络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法律规定, 目前我单位已委托厦门大学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4号), 现对“绿色高端面料整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有关信息进行公开, 并征求公众意见。

一、建设项目名称、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

本次拟在晋江经开区绿色高端面料整理工业园引进数码印花、圆网印花、平网印花、转移印花、植绒面料、烫金面料等面料整理项目并配套定型、水洗、磨毛。

图 1 首次环评信息公示截图

2.3 公众意见情况

在首次公示期间, 我单位及环评编制单位均未收到任何单位或个人的电话、传真、信件或电子邮件等关于本项目建设的反馈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2024年9月, 编制单位基本完成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我单位根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内容以及结论编制了征求意见稿的公示本, 公示本包括了项目情况、工程分析、环境影响评价及拟采用的环保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等主要内容, 同时告知公众意见可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者电话等途径向我单位或环评单位反馈相关的环保意见。

我单位通过网络、张贴等方式告知周边公众, 公示期为2024年9月19日~2024

年 10 月 8 日，共计 10 个工作日。公示时限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一条相关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二次公示

我单位于 2024 年 9 月 19 日~2024 年 10 月 8 日在晋江人民政府网站进行了网络二次公示，公示网站链接为：https://www.jinjiang.gov.cn/xxgk/zfxxgkzl/zjdgk/19/zfxxgkml/202409/t20240921_3083356.htm。公示内容为第二次环评信息和环评征求意见稿公示，征求公众意见，网上公示截图见图 2。



图 2 本项目环评征求意见稿网上公示(截图)

3.2.2 张贴公示

我单位于 2024 年 9 月 19 日在项目周边的安海镇区、东石镇区进行了公示张贴。张贴位置为当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一条相关要求。

本次征求意见在我单位办公场所设置了纸质报告查阅场所。公示期间没有公众查阅。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我单位及环评编制单位均未收到任何单位或个人的电话、传真、信件或电子邮件等关于本项目建设的反馈意见。

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4.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在第二次网络公示和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我单位及环评编制单位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4.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公众参与过程中，我单位及环评编制单位均未收到单位或个人的反馈意见。根据环评意见，我单位承诺严格执行环境影响报告所提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做好污染防治工作，将项目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降至最低。

5 其他

本次公众参与过程的网络截图、公示照片、信息公开的报纸、《公众参与说明》将已纸质报告和电子文档形式，交由单位专人进行存档备案。

6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绿色高端面料整理建设项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晋江经济开发区服务中心承担全部责任。

晋江经济开发区服务中心

2024年10月